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劉育秀
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ushu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34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34734A00_ATTCH1.doc、0034734A00_ATTCH2.xls、0034734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106學年度第2學期自107年3月15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請協助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凡設籍本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申請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由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件向就讀學校申請，就讀學校初審後，逕將紙本寄至本縣承辦學校排路國小（622嘉義縣大林鎮排路里231號，電話：05-2694974），另清冊電子檔亦請同步傳送至該校公務信箱（plps@mail.cyc.edu.tw），倘紙本及電子檔未能如期寄送至本



縣承辦學校，則不予受理。

四、配合事項：

- (一)請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並於期限前寄出。
- (二)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- (三)應繳交之文件請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，倘有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，另所送文件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。
- (四)審查後之錄取名單將公告至本縣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，並發函轉知錄取學生之就讀學校辦理請款作業。

五、旨揭實施要點及相關申請表件，亦可至本府教育處網頁 (<http://edu.cyhg.gov.tw/>) -便民服務-服務項目-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嘉義縣政府除外）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（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除外）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

副本：嘉義縣大林鎮排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電2018-02-13
交11: 撥: 28章

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01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27331 號函發布

- 一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嘉義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清寒，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持有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（二）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（三）家庭收入有限，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三、凡設籍本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 - （一）國中組：
 - 1、學習領域評量(成績)：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 - 2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 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及大專組：
 - 1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 - 2、操行成績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 - 3、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（乙等）以上。前項各款之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- 四、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名額、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中組五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元。
 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二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
 - （三）大專組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- 五、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 - （三）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 - （四）第二點各款證明文件。前項文件檢齊後由申請人所屬學校彙辦初審再轉送本府審核，應繳各項文件應依規定格式（格式如附件）逐項填寫，遺漏或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不予受理，各項文件概不退還。
- 六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申請獎學金學生凡已享有公費或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，不予發給；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就其中家境較貧困、學業成績較優者按各校申請比例依次發給。

嘉義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人 簽(蓋)章	
戶籍地址		□□□		電話	
就讀 學校	校名				
	科系組別	科系	組別	年級	學制 年制
	學校地址	□□□			
申請組別(請打✓)		前學期成績			
大專組				學業成績	
高中職組				操行成績	
國中組(說明四)				體育成績	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請註明 _____		附繳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公所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現況簡述，由導師簽章證明			
家境清寒證明		家境現況簡述：		導師簽章	
學校審查 意見		學校承辦人 (請核章)		聯絡電話：	
<p>說明</p> <p>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。</p> <p>二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</p> <p>三、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。</p> <p>四、國中成績：請填寫學習領域成績，免填操行、體育成績，但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，請各校於操行成績中加註說明申請者無記過紀錄。</p>					

